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

原告 蔡士豪

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

被告 賴富長

李玉琪

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端芳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以涵律師

張齡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27,86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47，餘由被告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427,8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54,56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8月3日具狀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47,119元及自114

01 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
02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

04 (一)伊自109年9月1日受雇於被告台利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被告公司)，110年9月1日起升任為機修課副理，每
06 月薪資調升為00,000元。嗣於111年7月7日下午2時許，時任
07 被告公司製程副理之被告賴富長(下稱其名)通知伊，1號
08 紙漿生產設備打包機(系稱系爭機台)捲線器異常，目前勾
09 線不能勾到3/4/5根鐵線，賴富長並表示稍早曾自行調整過
10 鍊條，導致勾線設備異常無法正常作動，需要伊至現場協助
11 排除故障調整回正常模式。當伊抵達現場時，由於系爭機台
12 尚未停止運轉，是伊即要求賴富長需停止系爭機台之運轉。
13 不料賴富長竟表示斷料停機過久，且方才其也曾如此調整
14 過，因而拒絕伊斷料停機維修之要求，並指派時任被告公司
15 生產人員、未曾受過設備教育安全訓練且不熟悉生產設備操
16 作之被告李玉琪(下稱其名)，針對系爭機台進行控制盤戒
17 護及操作。賴富長、李玉琪不遵循伊要求停止系爭機台之運
18 轉及送料，且就系爭機台亦未採取上鎖或設置標示等安全措
19 施下，因賴富長命李玉琪操作系爭機台之啟動，致伊之右手
20 遭絞線盤鍊條捲夾受傷(下稱系爭職災)，經送往醫院急救
21 後，診斷伊受有右側小指遠端指節創傷性截肢合併伸指肌腱
22 斷裂、無名指及小指中段指骨開放粉碎性骨折、右手第二、
23 第三指壓砸傷併開放性傷口等傷害，更因系爭事故而患有憂
24 鬱症(下合稱系爭傷勢)。

25 (二)查被告公司所有之系爭機台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亦
26 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況伊曾要求斷料停機進
27 行維修遭賴富長拒絕，復未關閉系爭機台總電源；李玉琪則
28 未注意伊是否仍在機台內維修，即貿然啟動系爭機台，致伊
29 受有系爭傷勢，被告前揭所為自有過失。而賴富長、李玉琪
30 均為被告公司所僱用之員工，其2人因執行職務致伊受有系
31 爭傷勢而勞動能力減損至45%，並受有下列損害：1.就診醫

療費用92,687元；2.就診交通費用860,175元；3.專人照顧看護費用361,200元；4.醫療耗材費用13,506元；5.勞動能力減損6,068,538元；6.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上開項目合計8,396,106元，扣除被告公司前已給付之48,987元，被告3人尚應給付伊8,347,119元。被告3人因上開所為，致伊受有上述損害，被告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條第3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條、第57條第1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等規定；被告賴富長、李玉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對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①被告應給付原告8,347,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109年9月1日到職，因其為機工科畢業，並領有相關技術證照及訓練結業證書，對於機械操作及維修流程本應相當熟稔。系爭職災發生前，原告時任機修課副理，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所稱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亦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工作場所負責人，為機修部門之最高主管兼任勞安人員。原告之職掌範圍，不僅應負責公司日常教育、督導、修繕、維護機械正常運作，更應確保現場作業員之工作環境安全無虞。當天維修時，系爭機台係處於斷電情形下進行維修，且全程均由原告進行監督、指揮與操作。維修完成後，原告表示需復電進行運轉測試並通知旁人啟動機器，賴富長及訴外人吳豐銘接收指令後，輾轉通知斯時位處原告對面之李玉琪，李玉琪確實收到指令後方按下開關。不料，機械已復電啟動，原告卻突然將手指放入運轉中之機器，這才導致系爭事故發生。是原告受有系爭傷勢，係因執行其本身工作職務，於維修過程中

01 因自身疏失導致受傷結果，對此受傷結果，被告等人均無任
02 何預見之可能，縱認被告有過失，原告因自身疏失而自招危
03 害，亦應負擔與有過失之責。

04 (二)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茲分述如下：醫療費用部分，原告
05 醫療單據中包含癌治療費、副本費、拷貝費等均與系爭事故
06 無涉；交通費用則未提供實際搭乘之收據，僅以推斷作為求
07 償依據並不合理；看護費用部分原告固主張需專人看護129
08 天，然此期間原告仍能外出遊玩、行動自如，顯不影響原告
09 之生活自理。退步言之，原告提供之資料僅為詢價參考，非
10 實際支出之看護費，縱認有由原告配偶看護之需，然原告配
11 偶為家管並非看護專業，其看護費用應不得比擬專業看護人
12 員收費，認為應以住院期間9日看護及以111年度基本薪資每
13 月25,250元（即每日842元）計算其看護費較為合理；醫療
14 耗材部分因事故係原告自身招致，被告認為其求償並無理
15 由；勞動能力減損部分認為依原告於事故發生後之臉書動態
16 可知，原告尚能駕車、切芒果、正常使用刀叉、自拍或幫配
17 偶拍照等，應未達原告主張之嚴重程度；精神慰撫金部分因
18 事故係原告自身招致，向被告請求並無理由，且原告提出之
19 精神科就診紀錄無法證明與系爭事故有關。另被告自事故發
20 生後迄至112年11月份止，已給付原告薪資補償共計1,390,9
21 16元，其中214,077元由勞保給付抵充。被告公司另給付原
22 告醫療費用48,987元，以及幫員工投保團險並負擔保費，於
23 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亦自富邦產險公司領取理賠金124,78
24 0元，上開金額共計1,301,619元，被告自得主張抵充等語置
25 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四、不爭執事項：

28 (一)系爭職災發生時，被告公司為原告雇主，兩造間存有勞動契
29 約。

30 (二)原告係於上班時維修被告公司機器而受有本件傷勢。

31 (三)原告於112年11月17日離職被告公司。(卷二P.52)

01 (四)原告於112年11月離職被告公司時，月薪為00,000元。(卷二
02 P.19至34)

03 (五)被告公司已經支付原告48,987元之系爭職災補償。(卷一P.1
04 9)

05 五、本件爭點：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賴富長及李玉琪連帶給付侵
06 權行為、職業災害之損害賠償，有無理由？金額若干？

07 六、本院之判斷：

08 (一)應負賠償責任之主體：

09 1.被告公司：

10 (1)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11 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
12 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
13 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職安設施規
14 則)第57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
15 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
16 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
17 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
18 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
19 全設備與措施。」；《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
20 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21 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查被告公司於案發
22 時為原告之雇主，系爭事故係發生在原告上班時間而屬職
23 災事件，為兩造無爭執，揆依前揭規定，於舉證責任倒置
24 下，本件即應由被告公司舉證就系爭職災發生無過失，方
25 可免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2)被告公司固主張，原告於案發時擔任機修課副理，為現場
27 最高勞安人員，其餘在場之人如賴富長、李玉琪等均受原
28 告指示而聽命操作機器，系爭職災事故純係原告自己之過
29 失引起，被告公司自無過失可言云云；惟為原告否認，而
30 以前詞駁辯。而查，案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勞動部職業安全
31 衛生署依原告所執證照及資歷，是否足可擔任被告公司勞

01 安主管，係據該署函覆以：「蔡士豪為機修課副理，且僅
02 有丙種職業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未具資格擔任該公司
03 之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等語（見本院卷二
04 第297頁），是則被告公司辯稱原告係現場最高勞安主管
05 而應自負職安之責，已與勞安規定未符，無從據為被告公
06 司免責之基礎。又以系爭職災事故發生後，被告公司亦據
07 該署以111年7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10204154號職業安全衛
08 生法處分書裁罰被告公司罰鍰9萬元，理由為：被告公司
09 未依職安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規定，於勞工進行機器維
10 修時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且係被告公司第3次違反
11 （按被告公司前於110年5月19日、111年6月7日已經該署
12 通知限期改善；見本院卷一第437頁），益見系爭職災事
13 故之發生，被告公司顯具職安過失無訛。再被告公司於系
14 爭職災發生後之翌日即111年7月8日經該署行勞動檢查結
15 果，就被告公司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2
16 項、職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未置1人專職擔任甲種職業
17 安全衛生主管之缺失，亦臚列於限期改善表上（見本院卷
18 一第439頁），可證被告公司於系爭職災事故之發生，確
19 有不作為之過失情形（即未依前揭法令備置合法及適當之
20 勞安主管，致對所雇勞工之職安環境保障不足，並肇致職
21 安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職安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規定之
22 違反），並其過失與系爭職災事故發生間顯具相當因果關
23 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24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被告公司本件所
25 辯，未能證明於系爭職災事故之發生無過失，尚無從卸免
26 負擔損害賠之責。

27 **2.被告賴富長、李玉琪（於本段分稱其名，合稱被告）：**

2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30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亦為民事訴訟
31 法第277條前段明定。原告既主張被告賴富長、李玉琪負

01 民法前揭規定之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應就此有
02 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3 (2)原告主張：賴富長為現場生產線副理，伊於案發時原請求
04 賴富長應予斷電以便維修系爭機台，但遭其所拒，礙於賴
05 富長本於主管地位之堅持，遂於未斷電之情形下進行維
06 修；又李玉琪係在場負責啟動機器之人，未先確認原告維
07 修進度即貿然啟動系爭機台導致原告夾傷，其2人因前揭
08 過失行為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自應負過失侵行為責
09 任等語。惟為被告否認，辯稱略以：原告本人即為現場最
10 高階勞安主管，伊等案發時僅在場戒護，均係聽從原告指
11 示方會啟動機器，伊等不了解現場維修步驟，自無過失可
12 言等語。

13 (3)本諸賴富長於本案相關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14 字第7743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偵中，就檢察官所詢案
15 發經過，陳稱略以：伊於案發當時是生產部副理，當天是
16 伊找原告來維修系爭機台，當天在維修時確實有先斷電，
17 但維修到一個程度後要試機，故而復電，伊當時有請李玉
18 琪待命，當場是原告自己說可以啟動，伊才告知李玉琪按
19 下機台啟動鍵，伊所以請李玉琪在場待命，是因為伊也怕
20 其他人會按到開關，伊沒有拒絕原告所請關閉電源，伊當
21 下是有說工廠有生產壓力，請原告儘速維修等語（見系爭
22 刑案偵查卷第53至54頁背面訊問筆錄），核與李玉琪於同
23 案偵查中陳稱略以：當天原告到場維修時確實先由儀電課
24 長先斷電，因為機器需要經過斷電才能維修，伊不確定機
25 台哪裡有問題，他們不會跟伊說，維修開始時伊就在現場
26 顧機台開關，確保沒有人動到，後來原告大喊機器修好了
27 要測試運轉，就由儀電課長復電，原告後來就說按開關啟
28 動，賴富長就告知伊可以啟動機器，伊即按開關啟動機
29 器，後來原告又說不要按，但伊已經按了，所以來不及了
30 等語（見系爭刑案偵查卷第54頁背面至55頁訊問筆錄）大
31 致吻合。又經對照證人即訴外人吳豐銘於系爭刑案偵查中

01 係證述略以：伊是生產部課長，原告當天到場後，伊不確
02 定原告有無要求要關閉機台電源，原告在維修時，機台操
03 作介面有人在顧，維修過程中有聽到有人喊啟動，但伊不
04 知道是否是原告喊的，後來又馬上有人喊停止，2個聲音
05 是不同聲音，伊就看到原告的手被夾住等語（見系爭刑案
06 偵查卷第104頁背面至105頁訊問筆錄），暨證人即訴外人
07 陳宏喆於偵查中證述略以：伊是生產部經理，當天有找一
08 個人控制電源開關，當天怎麼發生系爭職災伊不清楚，伊
09 有聽到有人喊開電源，發生事情後有叫他們把電源關掉，
10 伊當時在原告後面附近，當時伊沒有聽到原告喊開電源，
11 當天電源有沒有關掉伊不清楚，當天所以要人在機台旁邊
12 戒護，是因為機器要動到固定位置才能調整，伊不記得原
13 告當時有無叫賴富長把電源關掉等語（見系爭刑案偵查卷
14 第105至106頁訊問筆錄），亦與被告前揭證述無明顯扞格
15 處。經綜合前揭被告及證人供述、證述內容，本件案發時
16 究竟有無先經過斷電再啟動系爭機台電源，因兩造所陳懸
17 殊，且證人之證述亦無從判斷其實，本件即未有積極證據
18 可認何造之主張較屬可採，揆諸前揭關於原告應就自己有
19 利之主張負舉證責任說明，此部分未能舉證之風險當歸原
20 告承受；亦即，原告本件主張因賴富長拒絕斷電而肇致系
21 爭職災事故發生乙節，因乏積極證據可明其實，已不能採
22 信為真。況依被告所辯，因維修完畢後為測試機器效能遂
23 開啟電源，與常理亦無顯然扞格之處，縱然確屬被告之作
24 為而開啟系爭機台電源，亦無從據此逕認被告即有過失，
25 應為當然。第查，案發當時被告、原告及系爭機台之相對
26 位置係如被告繪製之現場圖（見本院卷三第289頁），此
27 為兩造無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98頁審理筆錄下方），又
28 系爭機台高度接近2米而已逾1人身高，亦有系爭機台現場
29 照片可參（見本院卷三第339至340頁），則李玉琪於機台
30 啟動開關處待命並無法以肉眼看見原告最新維修狀態，堪
31 以認定；另賴富長案發時固位於原告及系爭機台之左側而

01 或能看見原告、李玉琪位置，然案發時現場作業環境吵雜
02 紊亂，環境分貝數高達95以上，員工須近距離大聲講話才
03 能聽到對方聲音等情，亦為原告於本件審理中自陳（見本
04 院卷三第399頁審理筆錄上方），衡以現場維修進度應僅
05 原告自己清楚，且無從期待被告於其崗位亦能知曉維修進
06 度，則本件依常情判斷，如非源於原告之指示，實難想像
07 有何可能被告於明知原告可能遭系爭機台夾傷情形下，仍
08 由賴富長當場指示李玉琪開啟啟動開關。則案發時是否可
09 能出於原告指示之過失致系爭機台遭啟動？抑或因現場客
10 觀環境混亂導致賴富長誤認原告已指示啟動機台，並轉知
11 李玉琪啟動機台開關？尚無法排除其情。惟依卷查資料，
12 既無法使本院生成被告就系爭職災事故發生確有過失之心
13 證，即無從逕命被告應負本件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14 任。至賴富長於案發時雖擔任生產部副理，李玉琪則擔任
15 系爭機台之作業員，然本件並未據原告舉證說明其2人就
16 系爭機台之維修安全本具備何種保證人地位，縱然系爭職
17 災事故之發生確屬被告公司未能設置妥適、合格之職安主
18 管而有過失有如前述，亦難認被告就此安全措施未備足之
19 不作為，亦具過失，原告主張被告應與被告公司同負過失
20 侵權行為之責，尚嫌無據，無可採認。

21 3.原告：

22 (1)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
23 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被告公
24 司指摘原告於案發時為現場最高維修指導人員，就系爭機
25 台之修繕具專業知識，其於現場指揮調度不當而致系爭職
26 災事故發生，亦有過失，本件縱認被告公司為有過失，亦
27 有民法前揭說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等語；惟為原告否認，
28 辯稱伊並非勞安主管，現場職安狀況不應由伊負責，就系
29 爭職災事故發生並無過失可言等語。

30 (2)查原告於110年4月1日在被告公司係任職機械課課長，月
31 薪00,000元，嗣至同年9月1日即晉升為機修課副理，薪水

亦大幅調漲為00,000元，此有被告公司「員工人事變動調薪表」2紙可稽（見本院卷二第77至78頁），再參照被告公司提出之原告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三第269頁），可見原告前揭調薪後之薪資於00,000元底薪外，尚包括職務津貼00,000元、技術津貼0,000元，是則，原告於案發時為被告公司機修課之高階主管，應無疑義。又以，被告公司於系爭職災事故之發生，固有未依法令備置適當之職安主管暨設置妥適之防護措施防止維修人員遭機器夾傷等職安過失而如前述，然原告既擔任被告公司機械維修業務之高階主管，係專擅於機械維修並以此為本業，再系爭職災事故之發生適為機械維修場合而屬原告執行業務核心事項，本件縱案發前未經比原告更高階之被告公司主管指示原告於平日即應備妥、設計出合乎安全標準之維修流程，惟本於其專業職能，原告亦應能知悉如何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避免系爭職災事故發生，至少對比賴富長為生產線副理及李玉琪為機台作業員地位，原告確為案發現場最具機械維修高度專業知識之人，從而被告公司辯稱原告就系爭職災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非全然無據。是以，原告本於機械維修事務之高階主管地位，原有共同防止公司內部勞安事故發生之作為義務（應注意），且亦具專業知識而可履行該義務（能注意），卻於案發時因疏未注意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例如採取燈號、旗號等方式通知賴富長、李玉琪可試俾及啟動系爭機台（未注意），而肇致系爭職災事故發生，堪認亦有可歸責因素而有過失，且應自負4成之肇事責任，為合於系爭職災發生緣由。

4.小結：

綜上所述，就系爭職災事故之發生，被告公司及原告應各自負擔6成、4成之肇事責任；至賴富長、李玉琪，未見於系爭職災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原告主張其等同負過失侵權行為之責，則非有據，不能准許。

(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01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4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05 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
06 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
07 有明文。又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
08 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
09 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10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
11 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
12 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
13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14 2.茲就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賠償之項目，析述如下：

15 (1)醫療費用：查原告因系爭傷勢而受有醫療費用支出之損
16 失，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一所示之醫療單據為證，又觀諸
17 各該單據治療內容，除112年8月17日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18 癌治療醫院該筆2,280元（見本院卷一第249頁），依其名
19 目係「脊椎微創」而與本件難認相關並無從准許外，其餘
20 請求金額堪認與本件被告公司之職災賠償責任相關，自可
21 准許，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於90,767元範圍內可以准許，逾
22 此金額之請求，則非有據，不能准許。

23 (2)交通費：查原告因系爭傷勢而受有就醫交通費之支出，業
24 據原告臚列如附表二（即原證8）之歷次搭乘紀錄為證，
25 佐參原告提出之原證7診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一第107
26 頁以下），二者之时序大致吻合，再原告亦提出大都會計
27 程車報價單為據，可認原告就前揭交通費用之計算尚非全
28 然無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如數給付附表二之交通費
29 用860,175元，可以准許。

30 (3)看護費：依原告提出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111年12月2
31 2日診斷證明書所載：「1.0000-00-00 00:21:24至0000-0

01 0-00 00:55:52急診室檢查及治療共1日0000-00-00 00:2
02 9:48至0000-00-00 00:29:19住院檢查及右側小指遠端指
03 節創傷性截肢合併伸指肌腱斷裂縫合...換藥治療共9日。
04 2....。3.住院期間及出院後需專人照顧4個月及休養4個
05 月。4....」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5頁），則原告主張本
06 件被告公司應賠償之看護費期間為4個月又9日，於上開診
07 斷證明書內容吻合，可以准許。又原告主張上開區間之專
08 人全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800元計算，業據原告提出相關
09 詢價單據為證，經核並未逾越市場行情，堪可採認。又
10 以，原告所受系爭傷勢主要為右手部分，則就其餘生活細
11 節自理固有不便，難認於出院後4個月所需看護仍為全天
12 看護等級，則除住院9日因受手術之故而可採認原告需有
13 全天看護外，其餘期間應認以半日看護等級之照護為已
14 足，況前揭診斷證明雖載明需專人照顧，惟亦未說明需全
15 日或半日之照顧，自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是以，本件
16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給付之看護費部分，於193,200元（計
17 算式：2,800元×9天+1,400元×120天=193,200元）範圍
18 內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主張，則非有據，不能准許。

19 (4)醫療耗材費：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原證10單據為證（見本
20 院卷一第373頁），經核其支出項目與本件原告所受系爭
21 傷勢並無不合之處，自可准許，被告公司自應賠償原告1
22 3,506元。

23 (5)勞動能力減損：查原告因系爭傷勢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達
24 百分之45，係經兩造於本件審理中合意送義大醫院鑑定
25 後，該院之鑑定意見（見本院卷三第201、251頁），參以
26 該院係經納入考量原告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年齡等
27 因素予以加權後得出之鑑定結論，自堪認鑑定結果貼近現
28 實而為可採。又以，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自原告
29 主張之112年11月與被告公司間結束勞動契約關係起，算
30 至原告得退休時之65歲（即000年0月0日），尚有20年7
31 月，如以兩造無爭執之原告案發時月薪為00,000元計算，

原告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應為：6,068,538元（計算式：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6,068,538元【計算方式為： $421,200 \times 14.00000000 + (421,2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 6,068,537.689266$ 。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7/12 + 0/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請求被告公司如數給付，自有理由，可以准許。

(6)精神慰撫金：

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學歷，系爭職災事故發生時月薪為00,000元，113年間所得約0,000餘元，名下有土地、房屋價值約000萬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學位證書及本院職權查調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見本院卷二第79頁、限閱卷第13頁）；被告公司113年間資本額約為1億8百萬，為橋外資公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1頁）。本院爰審酌原告受傷程度、為此所受之身體、生活上長期不便及兩造所得、財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精神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則非有據，不能准許。

(7)小結：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應為：8,026,186元（計算式： $90,767 + 860,175 + 193,200 + 13,506 + 6,068,538 + 800,000 = 8,026,186$ 元）。

6,186元），原告逾此金額之主張，則非有據，不能准許。

3.過失相抵暨扣除被告公司已賠償金額後：

(1)查原告與被告公司間就系爭職災事故之發生，責任分攤比例為百分之40、百分之60業說明如前，則依此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金額應為：4,815,712元（計算式：8,026,186元 $\times$ 60%=4,815,712元）。

(2)第查被告公司就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已給付原告48,987元之醫療費用，此為兩造無爭執；又以，原告因系爭職災事故，已自富邦保險公司領取團保理賠金額124,780元，原告就此金額亦同意扣除（見本院卷三第398頁審理筆錄下方）；另原告亦因系爭職災事故而自勞工保險局請領職災傷病給付214,077元，該局已於112年4月20日如數給付該金額，亦有被告提出之該局112年4月20日函文（見本院卷一第41頁）可參，揆諸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但書規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則被告公司主張就此勞保支付之職災補償金額予以抵充，亦屬有據。原告固主張，就214,077元勞保補償部分，因被告公司已就該金額於原告仍任職時之按月薪資予以扣除（即被告公司據此而未足額給付自112年8月起迄同年11月薪資），此部分金額即不能供被告抵充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頁），然被告公司縱有扣抵前揭金額薪資，乃原告得另依勞基法第22條規定請求被告足額給付之議，原告既確實受領214,077元之勞保職災補償，被告公司主張依前揭勞基法規定抵充，核無不合，自應准許，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不可採認。從而，本件經扣抵前揭原告已受領之金額後，被告公司尚應給付原告4,427,868元（計算式：4,815,712元—48,987元—124,780元—214,077元=4,427,868元）。

(3)至被告公司復主張，迄至本件審理時亦有給付原告「薪資」1,390,916元，而其中214,077元（按即上(2)之職災補

償)係由勞保局支付,經扣除該勞保局支付金額後,被告公司自得主張再予抵充1,176,839元(計算式:1,390,916元-214,077元=1,176,839元)云云(見本院卷二第7頁)。然查,原告本件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法律依據為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核均屬損害賠償性質,又觀諸原告請求之項目並不包含「不能工作期間之原領薪資」,則被告公司縱然有給付原告1,176,839元,核其性質至多僅屬勞基法第59條第2款前段規定之原領薪資支付,於本件原告請求之範圍、項目及法律依據均不相干,本件原告既未以勞基法第59條規定為請求基礎,被告主張亦予抵充,自非有據,無從准許,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4,427,868元,及自114年8月10日(被告公司就當日確有收受原告擴張後訴之聲明,尚無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97頁審理筆錄下方)起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賴富長、李玉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則非有據,不能准許,起訴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准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恩慈

附表一：醫療費用

醫療院所：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			
就醫日期	就醫科別	金額（元）	證據所在位置
111年7月7日	急診	750	本院卷一（下同）第115頁
111年10月12日	門診	280	第126頁
	小計	1,030	
醫療院所：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就醫日期	就醫科別	金額(元)	證據所在位置
111年7月7日	急診	450	第115頁
111年7月7日	急診重症	0	第116頁
111年7月7日	骨科	23,521	同上
111年7月21日	骨科	518	第117頁
111年7月21日	門診	200	第118頁
111年7月27日	骨科	618	同上
111年7月27日	門診	340	第119頁
111年8月3日	骨科	518	同上
111年8月3日	門診	380	第120頁
111年8月10日	骨科	618	同上
111年8月17日	骨科	258	第121頁
111年8月17日	骨科	50	同上
111年8月17日	骨科	100	第122頁

111年9月7日	骨科	358	同上
111年9月7日	骨科	0	第123頁
111年9月7日	骨科	100	同上
111年9月7日	骨科	0	第124頁
111年10月5日	骨科	2,600	同上
111年10月5日	骨科	50	第125頁
111年10月5日	骨科	100	同上
111年11月2日	骨科	7,800	第127頁
111年11月2日	骨科	100	同上
111年11月2日	骨科	0	第128頁
111年11月10日	骨科	700	第129頁
111年11月10日	骨科	500	同上
111年11月10日	骨科	50	第130頁
111年11月10日	骨科	100	同上
111年11月10日	骨科	560	第131頁
111年11月11日	骨科	80	同上
111年11月11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32頁
111年11月14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1月15日	復健醫學	0	第133頁
111年11月16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1月17日	復健醫學	0	第134頁
111年11月18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1月21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35頁
111年11月22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1月23日	復健醫學	0	第136頁
111年11月24日	骨科	250	同上

111年11月24日	復健醫學	0	第137頁
111年11月25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1月28日	復健醫學	0	第138頁
111年11月29日	復健醫學	100	同上
111年11月29日	復健醫學	0	第139頁
111年11月30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1月30日	門診	162	第140頁
111年12月1日	復健醫學	0	第141頁
111年12月2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2月5日	復健醫學	0	第142頁
111年12月6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2月7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43頁
111年12月8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2月9日	復健醫學	0	第144頁
111年12月12日	復健醫學	5	同上
111年12月13日	復健醫學	0	第145頁
111年12月14日	門診	162	同上
111年12月14日	復健醫學	0	第146頁
111年12月15日	復健醫學	100	同上
111年12月16日	復健醫學	5	第147頁
111年12月16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2月19日	復健醫學	0	第148頁
111年12月20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2月21日	復健醫學	0	第149頁
111年12月22日	骨科	100	同上

111年12月22日	骨科	50	第150頁
111年12月22日	骨科	5,200	同上
111年12月22日	復健醫學	0	第151頁
111年12月23日	復健醫學	100	同上
111年12月23日	復健醫學	5	第152頁
111年12月26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2月27日	復健醫學	0	第153頁
111年12月28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2月28日	門診	162	第154頁
111年12月29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1年12月30日	復健醫學	5	第155頁
111年12月30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月3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56頁
112年1月4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月4日	門診	50	第157頁
112年1月4日	門診	100	同上
112年1月5日	復健醫學	0	第158頁
112年1月6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月9日	復健醫學	0	第159頁
112年1月10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月11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60頁
112年1月11日	門診	132	同上
112年1月12日	復健醫學	0	第161頁
112年1月13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月16日	復健醫學	0	第162頁
112年1月17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月18日	復健醫學	0	第163頁
112年1月19日	骨科	100	同上
112年1月19日	骨科	50	第164頁
112年1月19日	骨科	100	同上
112年1月19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65頁
112年1月20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月25日	復健醫學	0	第166頁
112年1月26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月27日	復健醫學	0	第167頁
112年1月30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月31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68頁
112年2月1日	復健醫學	0	第169頁
112年2月2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2月3日	復健醫學	0	第170頁
112年2月6日	復健醫學	380	第171頁
112年2月6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2月7日	復健醫學	0	第172頁
112年2月8日	復健醫學	100	同上
112年2月9日	復健醫學	0	第173頁
112年2月10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2月13日	復健醫學	0	第174頁
112年2月14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2月15日	復健醫學	0	第175頁
112年2月15日	門診	223	同上
112年2月16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76頁

112年2月17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2月20日	復健醫學	0	第177頁
112年2月21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2月22日	復健醫學	0	第178頁
112年2月23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2月24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79頁
112年2月27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2月28日	復健醫學	0	第180頁
112年3月1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3月2日	復健醫學	0	第181頁
112年3月3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3月6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82頁
112年3月7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3月8日	復健醫學	0	第183頁
112年3月9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3月10日	復健醫學	0	第184頁
112年3月13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3月14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85頁
112年3月15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3月15日	門診	523	第186頁
112年3月16日	骨科	100	同上
112年3月16日	復健醫學	0	第187頁
112年3月17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3月20日	復健醫學	0	第188頁
112年3月21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3月22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89頁

112年3月23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3月24日	復健醫學	0	第190頁
112年3月27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3月28日	復健醫學	0	第191頁
112年3月29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3月30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92頁
112年3月31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4月3日	復健醫學	0	第193頁
112年4月4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4月6日	復健醫學	0	第194頁
112年4月7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4月10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95頁
112年4月11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4月12日	復健醫學	0	第196頁
112年4月13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4月14日	復健醫學	0	第197頁
112年4月17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4月18日	復健醫學	100	第198頁
112年4月19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4月19日	骨科	5,300	第199頁
112年4月19日	門診	123	同上
112年4月20日	復健醫學	0	第200頁
112年4月21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4月24日	復健醫學	0	第201頁
112年4月25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4月26日	復健醫學	100	第202頁
112年4月27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4月28日	復健醫學	0	第203頁
112年5月1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5月2日	復健醫學	0	第204頁
112年5月3日	門診	120	同上
112年5月3日	復健醫學	0	第205頁
112年5月4日	復健醫學	100	同上
112年5月5日	復健醫學	0	第206頁
112年5月8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5月9日	復健醫學	0	第207頁
112年5月10日	門診	140	同上
112年5月10日	復健醫學	0	第208頁
112年5月11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5月11日	骨科	100	第209頁
112年5月12日	復健醫學	100	同上
112年5月15日	復健醫學	0	第210頁
112年5月15日	骨科	0	同上
112年5月16日	門診	340	第211頁
112年5月16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5月18日	復健醫學	0	第214頁
112年5月19日	門診	440	第216頁
112年5月24日	門診	20	第218頁
112年5月24日	門診	140	第219頁
112年5月24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5月29日	復健醫學	0	第220頁

112年5月31日	骨科	0	第221頁
112年5月31日	復健醫學	100	同上
112年6月1日	復健醫學	0	第222頁
112年6月5日	復健醫學	0	第224頁
112年6月6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6月9日	復健醫學	0	第226頁
112年6月15日	骨科	100	同上
112年6月15日	復健醫學	0	第228頁
112年6月17日	門診	148	同上
112年6月19日	復健醫學	100	第229頁
112年6月20日	復健醫學	0	第230頁
112年7月3日	復健醫學	0	第233頁
112年7月5日	復健醫學	0	第235頁
112年7月10日	復健醫學	0	第236頁
112年7月11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7月11日	復健醫學	140	第237頁
112年7月13日	復健醫學	100	同上
112年7月25日	復健醫學	0	第240頁
112年7月25日	門診	140	第241頁
112年8月1日	復健醫學	0	第242頁
112年8月2日	門診	140	同上
112年8月2日	復健醫學	0	第243頁
112年8月7日	復健醫學	0	第245頁
112年8月9日	復健醫學	0	第246頁
112年8月10日	復健醫學	100	第247頁

112年8月10日	門診	40	同上
112年8月17日	復健醫學	0	第249頁
112年8月23日	骨科	5,300	第250頁
112年8月23日	復健醫學	0	第251頁
112年8月24日	門診	140	同上
112年8月24日	復健醫學	0	第252頁
112年8月28日	門診	260	第253頁
112年8月28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8月31日	門診	140	第258頁
112年8月31日	復健醫學	0	第259頁
112年9月5日	復健醫學	100	同上
112年9月5日	復健醫學	50	第261頁
112年9月7日	復健醫學	0	第262頁
112年9月12日	門診	140	同上
112年9月12日	復健醫學	0	第263頁
112年9月19日	門診	140	第265頁
112年9月19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9月23日	復健醫學	0	第266頁
112年9月26日	門診	140	第267頁
112年9月26日	復健醫學	0	第268頁
112年9月27日	復健醫學	100	同上
112年9月27日	復健醫學	50	第269頁
112年9月28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0月2日	復健醫學	0	第270頁
112年10月3日	門診	140	同上
112年10月3日	門診	100	第271頁

112年10月3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0月4日	復健醫學	0	第272頁
112年10月6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0月11日	門診	40	第273頁
112年10月11日	復健醫學	100	同上
112年10月11日	復健醫學	100	第274頁
112年10月17日	門診	140	同上
112年10月17日	門診	100	第275頁
112年10月17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0月24日	門診	140	第277頁
112年10月24日	復健醫學	0	同上
112年10月31日	門診	154	第278頁
112年10月31日	門診	100	同上
112年10月31日	復健醫學	0	第279頁
112年11月3日	復健醫學	0	第280頁
112年11月14日	門診	140	第282頁
112年11月14日	門診	100	第283頁
112年11月21日	門診	154	第286頁
112年11月21日	門診	100	第287頁
112年12月4日	骨科	5,700	第289頁
112年12月4日	門診	100	同上
112年12月5日	門診	140	第290頁
112年12月12日	門診	154	第291頁
112年12月26日	門診	140	第294頁
113年1月3日	門診	151	第296頁

113年1月23日	門診	154	第299頁
113年1月23日	門診	100	第300頁
113年2月6日	門診	166	第302頁
113年2月6日	門診	100	同上
113年2月6日	門診	400	第303頁
113年3月12日	門診	172	第308頁
113年4月2日	門診	172	第311頁
113年4月8日	門診	60	同上
113年5月14日	門診	195	第335頁
113年5月14日	門診	100	同上
113年6月1日	門診	20	第338頁
	小計	74,756	

醫療院所：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就醫日期	就醫科別	金額（元）	證據所在位置
111年11月9日	職業醫學科	150	第128頁
	小計	150	

醫療院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就醫日期	就醫科別	金額（元）	證據所在位置
112年5月17日	復健科	150	第212頁
112年5月17日	門診	20	同上
112年5月17日	門診	145	第213頁
112年5月17日	門診	20	同上
112年5月18日	精神科	170	第214頁
112年6月1日	精神科	170	第222頁
112年6月7日	復健科	170	第225頁
112年6月21日	復健科	170	第230頁

112年7月4日	復健科	170	第233頁
112年7月19日	復健科	170	第239頁
112年8月1日	骨科	470	第241頁
112年8月3日	復健科	170	第243頁
112年8月16日	復健科	170	第248頁
112年8月29日	復健科	250	第258頁
112年9月7日	精神科	170	第261頁
112年9月14日	復健科	270	第264頁
112年9月25日	復健科	270	第266頁
112年10月20日	復健科	270	第276頁
112年11月1日	復健科	270	第280頁
112年11月10日	復健科	270	第281頁
112年11月20日	復健科	270	第286頁
112年11月28日	復健科	170	第287頁
112年11月30日	精神科	170	第288頁
112年12月6日	復健科	170	第290頁
112年12月14日	復健科	170	第292頁
112年12月19日	門診	165	第293頁
112年12月21日	復健科	170	第294頁
112年12月28日	復健科	170	第295頁
113年1月8日	復健科	170	第296頁
113年1月22日	復健科	270	第297頁
113年1月22日	復健科	170	第298頁
113年1月30日	復健科	170	第300頁
113年2月5日	復健科	270	第301頁

113年2月19日	復健科	270	第304頁
113年2月22日	精神科	270	第305頁
113年2月26日	復健科	270	第306頁
113年3月8日	復健科	270	第307頁
113年3月18日	復健科	270	第309頁
113年3月26日	復健科	250	第310頁
113年4月8日	復健科	270	第328頁
113年4月18日	復健科	270	第330頁
113年4月26日	復健科	270	第331頁
113年5月9日	復健科	270	第334頁
113年5月16日	精神科	250	第336頁
113年5月16日	精神科	20	同上
113年5月20日	復健科	270	第337頁
113年5月30日	復健科	270	第338頁
	小計	9,930	

醫療院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癌治療醫院

就醫日期	就醫科別	金額（元）	證據所在位置
112年8月17日	脊椎微創	2,280	第249頁
	小計	2,280	

醫療院所：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就醫日期	就醫科別	金額（元）	證據所在位置
112年6月3日		50	第223頁
112年6月10日		50	第227頁
112年6月10日		10	第257頁
112年6月17日		50	第229頁
112年6月24日		50	第231頁

112年6月29日		50	第232頁
112年7月1日		50	同上
112年7月8日		50	第235頁
112年7月15日		50	第238頁
112年7月18日		50	同上
112年7月22日		50	第240頁
112年8月5日		50	第244頁
112年8月12日		50	第248頁
112年8月19日		50	第250頁
112年8月19日		105	同上
112年8月26日		50	第252頁
112年8月26日		105	同上
112年8月26日		100	第254頁
112年8月28日		50	同上
112年9月2日		50	第312頁
112年9月2日		105	同上
112年9月2日		150	第321頁
112年9月9日		50	第312頁
112年9月9日		105	同上
112年9月16日		50	第313頁
112年9月16日		158	同上
112年9月30日		50	同上
112年9月30日		158	同上
112年10月14日		50	第314頁
112年10月14日		105	同上

112年10月21日		50	同上
112年10月28日		50	第315頁
112年10月28日		105	同上
112年11月4日		50	同上
112年11月4日		105	同上
112年11月11日		50	第316頁
112年11月11日		105	同上
112年11月18日		50	同上
112年11月18日		105	同上
112年11月25日		50	第318頁
112年12月2日		50	同上
112年12月9日		50	同上
112年12月16日		50	第319頁
112年12月23日		50	同上
112年12月30日		50	同上
112年12月30日		70	同上
113年1月6日		50	第320頁
113年1月6日		70	同上
113年1月13日		50	同上
113年1月27日		50	第321頁
113年1月27日		70	同上
113年2月3日		50	第323頁
113年2月3日		140	同上
113年2月17日		50	第324頁
113年2月17日		140	同上
113年2月24日		50	第325頁

(續上頁)

01

113年2月24日		140	同上
113年3月9日		50	第326頁
113年3月9日		140	同上
113年3月23日		50	第327頁
113年3月23日		140	同上
113年4月8日		50	第325頁
113年4月13日		190	第329頁
113年4月13日		140	同上
113年4月18日		140	同上
	小計	4,901	
	總計	93,047	

02

附表二：就診交通費用

03

日期	往返醫療院所	往返車資(元)	證據所在位置
111年7月15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單程470	本院卷一(下同)第345至346頁
111年7月2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7月2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7月2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8月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8月1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8月1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9月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0月5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2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1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1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1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15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1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1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1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續上頁)

01

111年11月2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22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2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2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25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2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29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1月3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2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5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9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12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1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1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15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1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19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2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2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22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2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2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2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2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29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12月3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1年小計	43,710	
日期	往返醫療院所	往返車資(元)	證據所在位置
112年1月3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1月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5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9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續上頁)

01

112年1月1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1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12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1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1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1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1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19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2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25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2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2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3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3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月份小計	17,860	
112年2月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2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9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1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1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1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15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1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1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2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2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22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2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2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2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2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2月份小計	18,800	
112年3月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續上頁)

01

112年3月2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9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1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1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1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15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1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1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2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2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22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2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2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2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2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29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3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3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3月份小計	21,620	
112年4月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1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1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1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1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1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1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19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2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2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2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續上頁)

01

112年4月25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2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2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2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4月份小計	16,920	
112年5月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2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5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9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1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1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12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15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1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17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47至348頁
112年5月18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2年5月19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16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5月22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17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5月23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5月24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5月29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5月30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20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5月31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5月份小計	34,000	
112年6月1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2年6月2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23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6月3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6月5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6月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6月7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47至348頁
112年6月8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25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6月9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續上頁)

01

112年6月10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6月12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25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6月13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6月14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6月15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6月16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25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6月17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單程470	第345至346頁、第349至352頁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輔英至馬光100 馬光至住家475	
112年6月19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6月20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6月21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47至348頁
112年6月23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31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6月24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6月26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31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6月27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6月28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6月29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6月30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31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6月小計	55,665	
112年7月1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7月3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7月4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47至348頁
112年7月5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7月6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3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7月7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7月8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7月10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7月1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7月12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3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7月13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7月14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3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7月15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7月17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3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7月18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7月19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39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7月20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續上頁)

01

112年7月21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7月22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7月24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39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7月25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7月26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39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7月份小計	45,150	
112年8月1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2年8月2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8月3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4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8月4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8月5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8月7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8月8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4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8月9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246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2年8月10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8月11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4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8月12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8月14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4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8月15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8月16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47至348頁
112年8月17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254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2年8月18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5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8月19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8月21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5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8月22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8月23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8月2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8月25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5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8月26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8月28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8月29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5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8月30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63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8月31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8月份小計	63,760	

(續上頁)

01

112年9月1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63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9月2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9月5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9月6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63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9月7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2年9月8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63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9月9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9月11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63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9月12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9月13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63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9月14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47至348頁
112年9月15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6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9月16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9月18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6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9月19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9月20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6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9月21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9月22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9月23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9月25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67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9月26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9月2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9月28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9月30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9月份小計	52,400	
112年10月2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10月3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0月4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0月6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0月7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0月11日	同上	雙程940	同上
112年10月12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67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0月13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0月14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10月16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67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0月17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續上頁)

01

112年10月18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67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0月19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0月20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76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0月21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10月23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76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0月24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10月25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76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0月26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0月27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0月28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10月30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76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0月31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10月份小計	46,070	
112年11月1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79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1月2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1月3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11月4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11月6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79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1月7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1月8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1月9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1月10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81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1月11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11月13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82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1月14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283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2年11月15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45至346頁
112年11月16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84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1月17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85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1月18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11月20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85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1月21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285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2年11月22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85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1月23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1月24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1月25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續上頁)

01

112年11月27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85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1月28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88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1月29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1月30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1月份小計	70,760	
112年12月1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88頁、347至348頁
112年12月2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12月4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288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2年12月5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288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2年12月6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91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2月7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2月8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2月9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12月11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91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2月12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291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2年12月13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91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2月14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92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2月15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2月16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12月18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92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2月19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2月20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2月21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93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2月22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2月23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12月25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93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2月26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293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2年12月27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93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2月28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95頁、第347至348頁
112年12月29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2年12月30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2年12月份小計	74,870	
	112年小計	517,875	

(續上頁)

01

113年1月2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95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1月3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295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3年1月4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95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1月5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1月6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3年1月8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97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1月9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1月10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1月11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1月12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1月13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3年1月15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97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1月16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98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1月17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1月18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1月19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1月22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99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1月23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299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3年1月24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299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1月25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1月26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1月27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3年1月29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299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1月30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01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1月31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1月份小計	74,250	
113年2月1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01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2月2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2月3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3年2月5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04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2月6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04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3年2月7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04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2月15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2月16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續上頁)

01

113年2月17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3年2月19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06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2月20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2月21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2月22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2月23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2月24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3年2月26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07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2月27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2月份小計	48,030	
113年3月4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07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3月5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3月6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3月7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3月8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08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3月9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3年3月11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08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3月12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08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3年3月13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08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3月14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3月15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3月18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09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3月19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3月20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3月21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47至348頁
113年3月22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3月23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3年3月25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09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3月26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10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3月27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3月28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3月29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3月份小計	66,040	
113年4月1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10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4月2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10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續上頁)

01

113年4月8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28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4月9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4月10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4月11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4月12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4月13日	東港馬光中醫診所	雙程950	第350頁
113年4月15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28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4月18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30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4月19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4月22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4月23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4月24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4月25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4月26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31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4月29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32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4月30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4月份小計	55,610	
113年5月2日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第333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5月3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5月6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5月9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34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5月13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5月14日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雙程940	第334頁、第345至348頁
	義大醫院	雙程3,160	
113年5月15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34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5月16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5月17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5月20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37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5月21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5月22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5月23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5月24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5月27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5月30日	同上	雙程3,160	第339頁、第347至348頁
113年5月31日	同上	雙程3,160	同上
	113年5月份小計	54,660	
	113年小計	298,590	

(續上頁)

01

	就診交通費用總計	860,175	
--	----------	---------	--